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规定，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在乡老复员军人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 21640 元(取整后每人每月 1803 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962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870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 20840 元(取整后每人每月 1736 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926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430 元;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 20660 元(取整后每人每月 1721 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926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250 元。

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中央财政承担 30 元,县级财政承担 20 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8460 元(每人每月 705 元,其中 5 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 700 元标准上另行增加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40 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420 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

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中央财政承担 60%，即 30 元；余下的 20 元，省级财政承担 60%，即每人每月 12 元，市县财政承担 40%，即每人每月 8 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9060 元（每人每月 755 元，其中 5 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 750 元标准上另行增加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40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196 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464 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080 元（每人每月 590 元）。

六、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增加 5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七、**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调整，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 年

7月6日前入党,提至每人每年10440元(每人每月87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9720元(每人每月81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8760元(每人每月73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党员,每人每年600元(每人每月50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承担50%。

八、各地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应安排的资金,统筹省级以上相关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安徽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06670
	因公	103300
	因病	99910
二级	因战	96530
	因公	91450
	因病	88030
三级	因战	84700
	因公	79600
	因病	74550
四级	因战	69420
	因公	62670
	因病	57590
五级	因战	54220
	因公	47410
	因病	44030
六级	因战	42360
	因公	40080
	因病	33860
七级	因战	32200
	因公	28820
八级	因战	20330
	因公	18610
九级	因战	16890
	因公	13560
十级	因战	11860
	因公	1014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3860	29080	2736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73960	73960	33370

附件 4

安徽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类 别		中央 年承担	省级 年承担	市县 年承担	年标准	月标准
在乡老 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19620	150	1870	21640	1803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19260	150	1430	20840	1736
	新中国成立后入伍	19260	150	1250	20660	172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5040		3420	8460	705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含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5400	2196	1464	9060	755
部分烈士老年子女（含错杀平反人员子女）		7080			7080	590
部分年满 60 周岁 农村籍 退役士兵	一年	600			600	50
	二年	1200			1200	100
	三年	1800			1800	150
	四年	2400			2400	200
	五年	3000			3000	250
	六年	3600			3600	300
	七年	4200			4200	350
	八年	4800			4800	400
	九年	5400			5400	450
	十年	6000			6000	500
	十一年	6600			6600	550
	十二年	7200			7200	600
	十三年	7800			7800	650
	十四年	8400			8400	700
	十五年	9000			9000	750
	十六年	9600			9600	800
	十七年	10200			10200	850
	十八年	10800			10800	900
新中国 成立前 入党的 部分 老党员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的	5220	5220		10440	870
	1937 年 7 月 7 日 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	4860	4860		9720	810
	1945 年 9 月 3 日 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	4380	4380		8760	730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	300	300		600	50

注：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 12，经取整后得出，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抄送：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